

公布114年8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 規定	行政 處分
1	銀飯製米(4713106631301)	樂米穀場股份有限公司	114.07.01	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(台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592號1樓)	包裝標示高雄147號，惟內容物經DNA品種檢驗結果，含高雄147號僅62.5%(未達80%)，品種標示不實	第14條之1第1款	裁處20萬元 罰鍰
2	私香米(4713327114867)	桃園市平鎮區農會	114.08.05	桃園市平鎮區農會(桃園市平鎮市南勢里5鄰南東路二號)	碎粒分析值19%，超過標示之CNS二等之標準(私型白米最高限度1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3	芙蓉香米(4711174845200)	正昇碾米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114.08.01	金山面米店(新竹市東區金山里光復路1段163巷7號)	異型粒分析值6%，超過標示之CNS一等之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3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4	私稻米	達記碾米工廠	114.08.04	達記碾米工廠(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興霖路5號)	未標示品質規格等級。	第14條第1項	命限期改正
5	吉祥一等好米 (4710265032284)	億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4.08.01	惠爾好股份有限公司(宜蘭縣蘇澳鎮南正里江夏路73、73-1、75、77號)	未於包裝正面明顯處標示產地。	第14條第3項	命限期改正
6	北海稻特賞一等米 (4711045231736)	聯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4.08.01	PChome線上購物(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2樓)	熱損害分析值0.2%，超過標示之CNS一等標準(粳型白米最高限度0.1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裁處4萬元罰 鍰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6件，命限期改正通知書4件，裁處書2件。

2. 農業部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